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沂经济开发区西部经济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4.8
2	蔡集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2.10
3	靳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靳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9.8
4	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7.6
5	宿城公安分局埠子派出所改造装修工程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2023.8.22
6	泗洪县黄山育府一期功能用房装修工程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1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临沂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部经济园

工程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新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中标价（元）：5970098.04 中标工期（天）：90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蔡志强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9日

备注

招标人（印签）：

交易见证章（印签）：

法定代表人（印签）：

励李
印奖
220381104436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交易中心（存档）各持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园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路北侧、江苏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经开备【2020】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园办公楼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新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园办公楼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零玖拾捌元零肆分（¥ 5970098.0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97672.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整（¥ 685651.7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68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志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新沂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536.29 m ²	工程造价	139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7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 运行正常, 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质量保证齐全, 按规定抽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4、工程的结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RYX[2023]003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蔡集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的成交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内容：蔡集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元陆角捌分（¥：2261260.68元）；

3.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梁胜利；

6.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232131511472。

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9日



蔡集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蔡集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蔡集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蔡集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元陆角捌分（¥ 2261260.68 元）；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胜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莆田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徐婷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蔡集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模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643.41	㎡	工程造价	2261260.68	元	结构层次	2-4层		
					开工日期	2023.2.15	竣工日期	2023.4.14	
<p>验收</p> <p>1、该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竣工规划验收;</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检测报告、见证取样送检报告;</p> <p>3、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工程观感质量符合相关要求;</p> <p>6、依据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签字)	

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新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柒千柒佰元整（¥2377700.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则山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年08月22日

靳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靳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靳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靳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靳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靳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主要内容为室内装饰、水电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靳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主要内容为室内装饰、水电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23777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胜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41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新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江苏柏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千思乐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237.77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3.9.1 - 2024.1.5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p>1、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手续齐全；</p> <p>2、该工程能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能；</p> <p>3、观感质量评价“良好”；</p> <p>4、参建各方一致同意工程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室内装饰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派代表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前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你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包含室内装饰、水电、消防、空调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贰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叁元捌角捌分（¥2621463.88）；
3. 中标工期：4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李小雪；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3 年 07 月 11 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YHJGJJ202307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

室内装饰工程

日期：2023年7月0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正洋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包含室内装饰、水电、消防、空调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06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叁元捌角捌分（¥ 2621463.8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不含规税：叁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伍分（¥ 36625.95）；

含规税：肆拾壹万零捌拾捌元零角贰分（¥ 41088.0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不含税：叁拾万（¥ 300000.00）；

含税：叁拾叁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零分（¥ 336548.4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经理：李小雪；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洋河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其他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仅对签订本协议的权限。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及甲方员工除非获得甲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其做出的任何的行为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且无任何异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宿州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TW6HY
 地 址：宿州市宿城区五金家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政编码：2238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2621463.88元	开工日期	2023.7.6	竣工日期	2023.9.17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材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8日			

编号 0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工程名称	江苏（洋河）酒类知识产权智慧保护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过程质量控制	合格	工程观感质量 检查评价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纪委：请假 财务中心：请假 管理中心：请假 洋河技改办：李建中、赵朗、刘兆来 洋河物业管理部：裴昌虎、李显、晁卷 知识产权保护部：肖闯 洋河安环部：康建 洋河设备能源办：张也 审计中心办公室：杨颖、刘金儒、杨禹 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现场检查 提出 整改 内容	已整改到位		
综合 验收 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 小组 签章	验收小组（审计中心办公室代） 		

2024 年 8 月 13 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007-1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8007-1宿城公安分局埭子派出所改造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佰捌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2833622.62)。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谷文成

联系电话：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GF—2017—0201)



宿城公安分局埠子派出所改造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公安分局埠子派出所改造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城公安分局埠子派出所改造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埠子派出所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宿城公安分局埠子派出所改造装修工程，包含室内外装修、暖通工程、弱电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
2833622.62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8月22日

日期：2023年8月22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城公安分局埭子派出所改造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监理单位: 江苏兴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约2000 m ²	工程造价	283.36226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量保证。 3、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4、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宿迁市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1日

项目名称	宿城公安分局埭子派出所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8007-1
中标人(成交)	宿迁市奥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开标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283.362262
验收组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杨成飞 刘洋 刘洋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杨成飞	市安监局		组长
	刘洋	市监理中心		
	刘洋	市安监局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 验收合格. 单位代表签字: 杨成飞 单位盖章: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杨成飞 中标人代表签字: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829001001

宿迁市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泗洪县黄山首府一期功能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洪县黄山首府一期功能用房装修工程
2. 中标价：叁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3598193.81元）
3. 中标工期：8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振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232222298589



2023年08月2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黄山育府一期功能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洪县黄山育府一期功能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泗洪县黄山北路西侧、洪泽湖东大街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行审投资发（2022）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泗洪县黄山育府一期功能用房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1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3598193.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58926.66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中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必须满足《泗洪城投集团工程管理手册（2023 年试行版）》、《泗洪城投集团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试行）》相关管理规定，规定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合同相关约定与《泗洪城投集团工程管理手册（2023 年试行版）》、《泗洪城投集团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地 址：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徐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泗洪县黄山首府一期功能用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淮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359.819381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图纸、材料、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2、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均符合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p> <p>3、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p> <p>5、单位工程验收的参与单位、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定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且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使用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乾	总监理工程师: 孙永	项目负责人: 孙永	参加人员: 孙永	参加人员: 孙永	参加人员: 孙永		
(签字) 孙永	(签字) 孙永	(签字) 孙永	(签字) 孙永	(签字) 孙永	(签字) 孙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05G21192M
- 颁证日期: 2025-11-20
- 到期日期: 2025-12-20
- 发证机构: 0
- 认证范围: 建设工程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1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 获证组织名称: 南京德信内中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 获证组织地址: 江苏南京
-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HNS
-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HNS
- 获证日期: 2025-11-2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获证组织: 南京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
-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五洲家电广场A145405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世界传媒中心B幢 (C翼) 206号; 邮编: 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世界传媒中心B幢 (C翼) 206号

发证机构信息

- 获证机构: 北京中安国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获证日期: 2025-12-10
- 获证机构: CHNSA-2002-4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05G21192M
- 颁证日期: 2025-11-20
- 到期日期: 2025-12-20
- 发证机构: 0
- 认证范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获证组织名称: 南京德信内中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 获证组织地址: 江苏南京
-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HNS
- 获证日期: 2025-11-2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获证组织: 南京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
-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五洲家电广场A145405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世界传媒中心B幢 (C翼) 206号; 邮编: 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世界传媒中心B幢 (C翼) 206号

发证机构信息

- 获证机构: 北京中安国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获证日期: 2025-12-10
- 获证机构: CHNSA-2002-430
- 获证日期: 2025-12-10
- 获证机构: 产版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5E1542R2M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8幢(C南)206号的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A14栋408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接受一次审核,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5Q2211R2M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 8 幢 (G 南) 206 号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产品/服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5S1465R2M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TWFKY)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 8 幢 (C 南) 206 号的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环境标志产品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首页 > 节能环保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到期日期: 至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情信息)

规格型号: 普通混凝土C30 [联系信息](#)

证书编号: CEP2023ELP05620703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21

生产者 (制造商): 四川庄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品牌: 第00926821号

品目: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发证机构: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规格型号: 普通混凝土C50 [联系信息](#)

证书编号: CEP2023ELP05620703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21

生产者 (制造商): 四川庄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